

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金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44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已质押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购回交易的基本情况

质押名称	是否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购回日期	购回交易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否	32,989,937	2018年10月16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85%
合计	—	32,989,937	—	—	53.85%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1,258,3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0股,其所持公司股份已不存在质押情况。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首控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购回交易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31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18-086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人民币1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之前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44)。

截至2018年10月1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15,00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ST佳电 公告编号:2018-085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工商变更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日与青岛四方车辆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天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及《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合同》,中国四方以17,194.07万元受让天津佳电大型防辐射电机和防辐射节能电机研发中心生产基地项目暨天津佳电飞轮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佳电”)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出售天津佳电募投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为2018-078。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四方关于天津佳电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完成的告知,天津佳电已领取了天津市西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不再持有天津佳电的股权,天津佳电不再纳入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科 编号:临2018-4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东阳光药业”)的通知,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16日,宜昌东阳光药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限售股股份10,000,000股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质押期限为24个月,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宜昌东阳光药业持有公司股份45,023,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08%。本次质押系用于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不设置预警线、平仓线等,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不会导致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8-103

可转债代码:1139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8月3日,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本公司”)董事局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表决权委托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电气对外投资公告》,并于10月11日公告了《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充公告》,8月28日,本公司取得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国资委批复并公告了《上海电气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2018年10月17日,本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初审函【2018】第205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你公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实施该收购行为。

本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63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的通知,福鞍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了部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福鞍控股将其原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限售流通股26,08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6%,已解除质押,并于2018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票121,91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43%,累计投票权股数49,885,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0.92%,占公司总股本的22.68%。福鞍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控能力,未来资金还款来源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分红等,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福鞍控股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51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17日收到公司财务负责人周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由于个人原因,周女士辞去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财务负责人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本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周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履行相应程序完成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工作,目前新任财务负责人的人选工作正在进行中。在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新的财务负责人之前,暂由公司副

总裁张振迪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周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0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利
基金代码	0009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1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10-18
赎回起始日	2018-10-18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18-10-18

注:(1)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

(2)有关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转型为本基金后的相关业务规则请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8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周期到期安排及中信建投稳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运作后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及本基金相关公告文件。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应在开放日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可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销售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参见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节假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管理人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金额不设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万)	1.20%	—
100万<=M<500万	0.80%	—
500万<=M	1000元/笔	—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本基金按“价外法”计算申购手续费,即申购金额中包含申购费。

(4)本基金对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并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但不接受单个投资人申购申请导致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超过本基金总份额50%以上的情形。

3.3 赎回与申购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本基金的申购以金额申购。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赎回时,每笔赎回申请的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基金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赎回、转换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剩余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1年	2.00%
1年<=N<2年	1.00%
2年<=N	0.00%

注:(1)计算持有期限时:1个月按30日计算,一年为365天。

(2)在本基金的存续期间内,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递减,具体费率如表所示。

(3)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0日(含)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含)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含)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依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本基金的赎回以份额赎回。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除指定赎回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入账户下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等业务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开通过定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1)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客服电话:4009-109-109

网址:www.cbhk.com.cn

网址:www.lcb.com.cn

客服电话:96588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96268

(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41

(4)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5)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e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6

(7)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191000

(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5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268

(1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41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6

(15)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191000

(1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5

(1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268

(2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41

(2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2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6

(2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191000

(24)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25)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2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5

(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268

(2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41

(2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3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6

(3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191000

(32)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3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5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268

(3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541

(3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3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666

(3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8191000

(4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

(4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4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05

(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268

(44)